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5769044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4 年第 32 号 (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)

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可预期性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36 号，以下简称《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实施海关商品归类、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预裁定依申请展期措施

（一）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预裁定决定书》）所涉及的海关事务类别、商品基本信息、预裁定事项等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，原申请人可以在《预裁定决定书》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至 90 日内，向《预裁定决定书》制发海关提出针对该决定书有效期的展期申请。

（二）海关自接到申请人《预裁定决定书》展期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《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商品归类、价格和原产地事务的公告等相关规定，完成审核并制发新的《预裁定决定书》，有效期为 3 年。自新制发的《预裁定决定书》生效之日起，原《预裁定决定书》自动失效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海关不接受展期申请，退回有关申请并注明理由：

- 1·《预裁定决定书》已失效或被撤销的；
- 2· 申请人名称、企业代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的；
- 3·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；
- 4·《预裁定决定书》制发后，有关海关规章、海关总署公告已对《预裁定决定书》涉及的有关海关事务作出明确规定的。

二、试点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商品归类、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

（一）已与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含临港新片区）内的进口货物收货人（以下简称收货人）签订货物销售合同的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，可委托在中国海关备案的收货人或其他代理人按照《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（关于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事项的公告，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）的相关规定，向上海海关提出商品归类、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申请。上海海关按照《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、14 号公告规定审核通过后，制发《预裁定决定书》。

（二）依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作出的《预裁定决定书》的有效期限、溯及力、撤销、信息公开等事项，按照《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、14 号公告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收货人不是依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作出的《预裁定决定书》的申请人，在进口相关货物时不能使用该《预裁定决定书》。收货人如有需要，应按照《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、

14 号公告规定向海关申请预裁定。

具体实施事项由上海海关另行公告。

三、修订《预裁定决定书》格式内容

为规范相关文书内容，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，对 14 号公告附件 5 中《预裁定决定书》格式及内容予以修订（见附件）。

本公告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公告有关事项与 14 号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

海关总署
2024 年 3 月 15 日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

(商品归类)

编号: _

申请人:	
企业代码: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
通讯地址:	
联系电话:	
商品名称(中、英文):	
其他名称:	
申请书编号: _____	
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	
商品描述:	
预裁定(8位税则号列)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》(海关总署令第252号)的有关规定,该商品应归入_____。	(公章) 年 月 日

告知: 1、本预裁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3年。

2、申请人对预裁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十四条,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,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,可发送至海关总署行政复议专用邮箱 cgacxzf@customs.gov.cn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,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

(价格)

编号: _____

申请人:	
企业代码: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
通讯地址:	
联系电话:	
合同协议号:	
申请书编号: _____	
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	
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规定:</p> <p>_____ (企业申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关要素) 应当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</p> <p>_____ (企业申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关要素) 不应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</p> <p>经预裁定决定应当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相关要素, 具体计入的金额应由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客观量化数据资料自行予以确定。</p>	
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:</p> <p>是否存在特殊关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等规定:</p> <p>特殊关系是否影响成交价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第七条至第十条等规定:</p> <p>进口货物价格是否符合成交价格条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
(公章)	
年 月 日	

告知: 1、本预裁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3年。

2、申请人对预裁定决定不服的, 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十四条, 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, 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, 可发送至海关总署行政复议专用邮箱 cgacxzfy@customs.gov.cn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, 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

(原产地)

编号: _____

申请人:	
企业代码: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
商品名称(中、英文):	
其他名称:	
申请表编号: _____	
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	
商品描述:	
原材料及加工、生产情况	
预裁定: 根据 _____ _____ 的有关规定, 该商品 _____。	(公章) 年 月 日

告知: 1、本预裁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3年。

2、申请人对预裁定决定不服的, 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十四条, 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, 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, 可发送至海关总署行政复议专用邮箱 cgaczzfy@customs.gov.cn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, 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